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高中社團成立申請流程表

每年 5/1~6/10 開始受理申請

老師提出申請

學生提出申請

尋覓負責之一年級同學(負責以下申請流程)

尋覓適任之指導老師(校內外之專業人才皆可)

領取申請表、連署書以及相關資料

籌畫臨時組織章程(含幹部)

進行連署達 15 人(簽署人為該社之當然成員,不得擔任其他社團之幹部,且不得於開學後選擇其他社團)

6 月 10 日前送件【申請表、連署書、組織章程草案(含幹部)】至活動組,經校長核准

臨時正副社長參加暑期社團幹部研習營

↓
新生訓練進行招生活動

↓
新生招生人數達 10 人
(社員人數達 25 人)

於第一次社團活動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,修訂組織章程,正式運作。

↓
新生招生人數未達 10 人
(社員人數未達 25 人)

臨時幹部組織解散,所有成員重新進行選社作業。